

好意施惠的法律责任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出于好意无偿地为他人做好事，比如请朋友或者邻居搭自己的顺风车，将自己用不到的东西赠送给需要的人，将自家新鲜的蔬菜水果送给邻居品尝，在他人处于危难之际提供救助等等，可以统称为“好意施惠”。

如果好意施惠达到了预想的结果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当然是皆大欢喜的好事。

但有时，“好意施惠”也可能发生坏的结果，无偿接受服务或得到物品的人因该服务或者物品而受到了人身或者财产损失，比如搭顺风车的人因为交通事故受到身体伤害，因获赠物品有瑕疵使得接受物品的人受到身体或者财产损失等，这些情况下双方可能会产生纠纷，这种情况下该如何认定责任呢？

我国法律对这种由“好意施惠”发生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大致来说分三种情况作出了规定的。

第一种情况，实施对他人的紧急救助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只要不是故意造成，行为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只能由被救助者自己负担。

比如，在他人落水、突发疾病等生命健康处于十分危急的情况下，普通人出手相助，往往容不得过多思考，救助中也可能出现意外，但是对于被救助者来说，有人施救总比没人出手要好得多。

另一方面，救助者自己也往往要冒一定的风险，比如下水救落水的人。为了对这种行为提供支持和鼓励，我国《民法典》第184条明确：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当然，这并不包括以救助为名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况。

第二种情况，“好意施惠”在仅有一般过失的情况下造成受助人财产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897规定：“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这条规定虽然针对的是无偿保管财产的“好意施惠”行为，但在其他类似的情况下，笔者认为也可以类推适用这一规定，即只要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造成的损害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比如李某无偿为朋友王某修理家用电器，由于技术不精，造成了一台价值千元的电视机报废，只要“好意施惠”人李某不具有重大过失，在法律角度就没有赔偿责任。

第三种情况，“好意施惠”人在具有一般过失的情况下造成受助人生命权、健康权损害的，应当减轻“好意施惠”人的赔偿责任，如果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损害则和一般侵权承担相同的责任。

我国《民法典》第1217条首次对“好意同乘”发生事故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了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和重大过失的除外。”

这里的损害当然主要是指自然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的损害。因为生命权、健康权是非常重要的权利，即使是“好意施惠”，也必须要注意保护。但是，考虑到是无偿做好事的行为，如果仅存在一般的过失，应当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而对于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则和一般侵权行为承担同样的责任。

笔者认为，该规定也可以类推适用于“好意施惠”造成受助人生命权、健康权损害的其他情况。

“好意施惠”虽然主要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求回报地单方付出，法律规定了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相对于有偿服务和提供物品承担比较轻的责任，这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但是从“好意施惠”人的角度来说，不能因为自己没有收取费用，纯属好意的付出，就忽略自己的注意义务，降低了自己的注意程度。

正如俗话说的那样，我们不但要热心做好事，更需要“将好事办好”。

合同应当注意“当面签署”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签订合同，往往伴随协商和合同文本修改的过程，有些人基于怕麻烦的心理，或者对合同文本重视不够，在最后的签字环节会通过邮寄、托人捎带等方式，由一方先签字确认，然后另一方再补上签字。

而多年执业的经验告诉我们，合同如果不是双方当面签署，很有可能埋下风险。

大型的商场、超市就其柜台或商铺对外进行招租是一种常见的经营方式。

甲商场是一家全国性的商场，经营各类百货。在乙市的甲商场将一柜台租赁给李先生经营眼镜店，每月租金5万元，租期3年。

在第一个合同周期内，李先生一直按期支付租金，双方合作并未发生争议。合同到期时，甲商场招商部将新的为期三年的租赁合同邮寄到了被眼镜店，之后便收到了被寄回的签有李先生姓名的合同。但是，第二个合同周期刚开始没几个月，李先生的眼镜店就再也没向甲商场支付租金，甚至在第五个月后的某一天，该眼镜店突然人去店空了。

商场无奈只能向法院起诉，要求李先生支付拖欠的租金25万元，合同约定的违约金25万元。

对于合同来说，内容的斟酌固然重要，但最后签约环节确保当面由本人签署，也是确保合同效力的关键。

离婚诉讼中的特殊情况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一般情况下，第一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对方坚称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不同意离婚，又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应当判决离婚的情形，法院通常不会判决准予离婚，当事人往往要等待禁诉期满后第二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而从司法实践来看，诉讼离婚中会有一些特殊情况。第一种情况，一方身患重疾，可能多次不判离。

虽然法律没有规定一方患重病另一方不得离婚，一方长期患病事实上会给配偶一方带来繁重的生活压力和精神压力，由此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也非不足为奇，但当健康的配偶一方主张离婚时，如果身患重病的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婚，要通过诉讼离婚就可能颇费周章。

当然，这样的现状未必合理。因为我国法律对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有明确的规定，同时还规定如果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个人财产中给予对方适当的帮助，但是这种保护不能是无限度的保护，更不能是过度保护，还要综合考虑婚姻另一方当事人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第二种情况，起诉后又撤诉。

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件原告经历了四次甚至是五次的离婚诉讼才被法院准予离婚，究其原因，不乏存在以撤诉作为案件结果，或者以调解和好作为案件结果的情况。

第三种情况，对方逃避出庭，法院也能判离。

我们知道，一般到了离婚诉讼阶段，双方的矛盾已经显

令人诧异的是，李先生坚称其在第一份租赁合同到期后并没有与甲商场续签过合同，第二份租赁合同上的字不是他签的。

最终，法院就租赁合同上的签名进行了鉴定，结论是第二份租赁合同上的签字确实不是李先生签的。

根据我们对该案调查后获知的情况，实际上很可能在第一个租赁周期内，李先生就已经把眼镜店转让给了黄先生经营，合同到期后是黄先生以李先生的名义与商场续签了租赁合同。

然而，由于黄先生已经下落不明，这一切都无法证实。本案的结果可想而知，承租方因在签约环节的疏忽大意而蒙受了损失。

本案中，出租方甲公司的问题在于其在租赁合同续签时，对租赁合同承租方的签约人并没有进行核实，只是把合同邮寄到眼镜店而已，这就为合同的续签留下了漏洞。如果在合同续签时，甲公司能认真核实签约者的身份当面进行签约，就可以避免这样的损失发生。

因此对于合同来说，内容的斟酌固然重要，但最后签约环节确保当面由本人签署，也是确保合同效力的关键。

从“好意施惠”人的角度来说，不能因为自己没有收取费用，纯属好意的付出，就忽略自己的注意义务，降低了自己的注意程度。正如俗话说的那样，我们不但要热心做好事，更需要“将好事办好”。



资料图片